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文件

渝产学研文〔2024〕15号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全体会员、有关单位：

为落实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建立完善的团体标准化机制，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的意见》以及《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等要求，提升标准化工作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经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第二届第一次理事会议研究审议，制定《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成果转化成效和产业化水平，为规范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工作，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的意见》以及《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等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标委会组织开展标准化管理工作以及标委会委员开展标准化技术工作应当遵守本章程。

第三条 标委会以提高成果转化成效和产业化水平为宗旨，坚持发扬民主、协商一致的工作原则，积极构建科学性、规范性、实用性的标准体系。

第四条 促进会负责标委会的组建、管理和业务指导，标委会按照促进会的工作部署，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制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
- （二）研究解决标准化相关重大问题；
- （三）审查并组织实施标准制修订年度立项计划；
- （四）审查标准制修订项目；
- （五）开展标准宣贯和培训工作；
- （六）开展标准化国际交流；
- （七）提出标准解释的意见；
- （八）承担促进会交办的其他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标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委员组成，设秘书处。

第六条 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负责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秘书长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七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在促进会，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负责标准立项计划和标准审查结论；
- （二）负责组织召开标委会相关会议并做会议记录；
- （三）负责组织落实标委会有关决议并进行跟踪督办；
- （四）负责标委会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发和归档工作；
- （五）负责追踪国内外相关标准化管理动态；
- （六）负责标委会日常管理工作；
- （七）负责促进会和标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标委会委员由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背景的专家和具备标准化工作相应资质的管理人员组成。促进会对专家进行遴选并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

第九条 标委会设置不限于以下专业领域：

- （一）科普服务；
- （二）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 （三）新一代电子信息；
- （四）新一代移动通信；
- （五）先进材料；
- （六）现代农业。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标委会主要以全体会议、主任会议等形式议事。

第十一条 标委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职责是：

- （一）审议和修订标委会章程；
- （二）审议标委会工作报告；
- （三）研究标准化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标委会主任会议由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委员召集，职责是：

- （一）审议标委会管理制度文件；
- （二）审查标准化工作规划和计划；
- （三）审查标准制修订项目；
- （四）审议标委会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
- （五）审议标委会委员及人事变动有关事项；
- （六）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工作重要举措；
- （七）研究标准化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标委会全体会议、主任会议的会议纪要。

第四章 委员管理

第十四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谨、科学、自律；
- （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
- （三）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且身体健康，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管理人员具有标准化工作相应资质；

（四）熟悉和热爱标准化相关工作，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标准化相关前沿信息；

（五）履行委员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积极参加标委会的会议活动，主动承担并认真完成标委会交办的工作。

第十五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除符合第十四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高级职称，是本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
- （二）具有承担标准研制项目的工作经验；
- （三）熟悉标委会各项工作程序、规则以及管理要求；
- （四）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化动态和最新进展。

第十六条 标委会委员应当执行标委会的各项决议，并享有表决权，有获取与履行委员职责相关资料的权利。

第十七条 促进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符合委员资格和条件的标委会委员。

第十八条 标委会委员任期届满后，符合条件的可以连聘连任，到期不续聘者自动失去委员资格。任期内出现违反本章程或者标委会相关管理规定的，由促进会予以解聘。

第五章 标准立项

第十九条 按照以下程序审查、印发标准立项计划：

- （一）标委会秘书处通过公开征集等方式收集立项建议；
- （二）标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审查立项建议草案；
- （三）四分之三及以上委员同意后形成立项计划送审稿；
- （三）促进会审核后印发立项计划。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条 标委会工作经费收支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秘书处每年年底，形成本年度标准制修订工作报告，对已立项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未按时完成项目应当说明理由，并提请标委会主任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标委会负责解释，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见附件。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标委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自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对口 TC/SC	SAC/TC568 全国科普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114/SC34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智能网联汽车分技术委员会 SAC/TC28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485 全国通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74 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37 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87 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姓 名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标委会职务	委员	担任时间	5 年	插入蓝底 二寸电子照片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标准编写资质证书					
身份证号					
手 机		邮 箱			
工作单位					
技术创新	（指在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机构与平台中参与科研工作情况，附机构和平台设立的通知、证书等文件）				
技术技能	（指国家级人才计划、标准创新贡献奖、省部级人才计划等，并填写获得的时间，附人才证书或文件）				

在国际、全国、社会团体的标准化组织任职情况	(指在标委会的任职及任职时间,附标委会的聘书、证书或文件)
标准工作	(指参加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情况,请写明标准名称及代号,主持或者参与)
成果转化标准情况	(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成果转化为各类标准情况)
近3年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列出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类型、项目名称,标明项目成果属性: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
科技奖励	(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
秘书处意见	鉴于该同志在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的经验和成绩,特聘为第x届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且兼职不兼薪。 盖章 年 月 日